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王燕芳
樓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重訴字第178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